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鲍清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037,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36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zhddq.com）-投资者关系一栏上发布《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37,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37,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贷款额度，且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37,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鲍清华先生、陈智恒先生、姜杏辉先生、查雪良先生、周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鲍清华先生、陈智恒先生、姜杏辉先生、查雪良先生、周洪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37,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张根元先生、马玉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张根元先生、马玉山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37,2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